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1人因个人原因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期间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5人，对应的9.9316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965.3339万份。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5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第三个行权期内（2014年4月11日起至2015年1月26日止）可行权共

325.09 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对 1 名离职员工对应的 9.9316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55 人，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482.6678 万股（每位激励对象根据匀速行权的方法计算出的零散股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苗木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以及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对江苏省和山东省的苗圃进行经营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